

广东省东莞市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 隧道超前地质预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SSSS012500806

招 标 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 发 人: 陈镇

招标代理: 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 制 人: 陈镇

2025 年 5 月 13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等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0. 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7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SSSSSO1250080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隧道超前地质预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项目呈东西走向，起点西接环莞快速路二期，终点东至莞长路，途径虎门镇、大岭山镇，路线全长约 10km。横断面宽度采用 28.5m、56.5m，主线按双向六车道城镇化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辅路根据两侧情况设置，主线设计速度 80km/h，辅道 40km/h。本项目为新建城镇化一级公路项目，其中左幅隧道 2 座，分别为花灯盏隧道、莲花山隧道，总长度约 2.8km；右幅隧道 2 座，分别为花灯盏隧道、莲花山隧道，长度约 3.1km；互通立交 1 座（莞长路枢纽立交）；简易立交 1 座（莲湖路~信垌路简易立交）。特大桥 1172.52m/1 座（莲湖路~信垌路跨线桥主线桥），大桥 2288.12/5 座，主线桥梁占路线总长的比例为 34.6%，天桥 1 座，通道涵 2 道。安全设施与景观绿化 10km。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主要包括：以地质雷达、超前水平钻探、地质素描为主，以弹性波反射法为辅。

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

2.2 服务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服务期	资质等级
/	花灯盏隧道 ZK3+005.5~ ZK5+585.5 、YK3+001~ YK5+528; 莲花盏隧道 ZK5+930~ ZK6+230 、YK5+630~ YK6+201.8	2.989km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 主要包括: 以地质雷达、超前水平钻探、地质素描为主, 以弹性波反射法为辅。	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如隧道施工工期进行调整, 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测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甲级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注: 1、具体桩号以施工图图纸为准;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工期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如因施工或其他任何因素导致服务期延长, 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按实际情况开展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工作, 且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具有类似工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服务经验, 并在人员、隧道超前地质预报能力、办公、交通、生活设施、财务、诉讼和履约等方面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 共分 1 个标段, 每个投标人均可参与所有标段投标, 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具体办理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05 月 1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2）。

5.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jt.com.cn/>）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jt.com.cn/>）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东莞市建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 所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东城段199号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2号丰硕 广场601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张工	联 系 人：陈镇列
电 话：0769-28091695	电 话：0769-22624481
传 真：	传 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项目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3：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0769-220021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和建设周期	本项目隧道建设周期预计为 36 个月，如隧道施工工期进行调整，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工程概算总投资约为 343133.52 万元，建安费约为 219204.7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36 个月，如隧道施工工期进行调整，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的规范开展工作，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均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杜绝安全事故的产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1)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施工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对外委托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10</u> 天前（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形式： <u>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按本须知 2.2.2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书面补遗书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遗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遗书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遗书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按本须知 2.3.1 项规定自行下载,无须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中增加“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方式,为单价合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 有, 最高投标限价 <u>1619406.08</u> 元, 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 <u>0%~3%</u> ,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开标前在评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 项内容修改如下: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 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当中与投标保证金相关条款不适用, 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保证金缴交情况进行审查。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 具体要求: ____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0</u> 年 <u>3</u> 月 <u>1</u>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 5 年) (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9	投标文件编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根据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要求, 须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相关信息, 公开的主要内容详见该通知规定, 故投标人扫描的投标文件商务内容要求清晰可辨, 若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其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 请各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承担相关责任。 2、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 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材料，均以扫描件的形式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并由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地方外，其他资料不作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要求。 4、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和地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情况记录在案。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5）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2）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5.3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方式	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u> 公告期限： <u>3</u> 日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 ☒ 银行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保证金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保单（含保险合同）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 a.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支行级或以上级别银行机构； b. 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c. 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承包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如果承包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函的，出具的履约保函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市交通主管监督部门：<u>东莞市交通运输局</u> 地 址：<u>东莞市东城区立新交通大厦六楼</u> 电 话：<u>0769-22002153、22002157</u> 传 真：<u>0769-22002150</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邮政编码: <u>523125</u> 招标人监督部门: <u>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u> <u>监察部</u> 电 话: <u>0769-28091679</u> 邮政编码: <u>523119</u> 地 址: <u>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 13 号</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中 (1) 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款第 (6) 项内容修改如下: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函承诺的为准,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2.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2.1 项增加下述内容: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 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合价, 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确定投标报价, 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 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报价信封投标值以及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 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 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删除原 3.5.1 条款内容, 修改如下: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CMA 计量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CMA 计量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删除原 3.5.2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如所填报业绩为投标人业绩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发包人证明）的复印件，如数据不能清晰反映，还应提供能反映业绩规模的发包人证明。 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适用）、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删除原 3.5.4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和资格审查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师证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或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		删除原 3.5.5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所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资历表”。
3.5.7		删除原 3.5.7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删除原 3.5.8 条款内容
6.1.2		原 6.1.2 项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8.5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款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10.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0.1 款的内容修改为： 10.1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招标。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招标人函件（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2.2 项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3.1 项招标文件修改等）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上述网站关于本工程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网站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各投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在 10.1 款后增加如下条款： 10.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之一或者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的，中标候选人须主动书面告知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收之前将书面函件送达至招标人，否则引起的相关损失和责任由该中标候选人全部承担。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等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5 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提前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30 时前自行到办事窗口确认相关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否则造成相关信息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信息，以保证企业和人员各类证件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10.6 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仍可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进一步核查，如发现虚假材料，招标人仍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 10.7 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期间，出现采取不正当手段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的过激行为，或出现在开标会现场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此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10.8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禁止该投标人再次投标本项目。 10.9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10.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第（2）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0.11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的“投标书结构”中的“法人委托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编制“授权委托书”，合成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内容中，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10.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计算方式、支付时间及支付形式按照招标人（或发包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10.13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招标人将加强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报告的审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和处理。

SSSSSO12500806

投标人须知附件

附件 1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项目呈东西走向，起点西接环莞快速路二期，终点东至莞长路，途径虎门镇、大岭山镇，路线全长约 10km。横断面宽度采用 28.5m、56.5m，主线按双向六车道城镇化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辅路根据两侧情况设置，主线设计速度 80km/h，辅道 40km/h。本项目为新建城镇化一级公路项目，其中左幅隧道 2 座，分别为花灯盏隧道、莲花山隧道，总长度约 2.8km；右幅隧道 2 座，分别为花灯盏隧道、莲花山隧道，长度约 3.1km；互通立交 1 座（莞长路枢纽立交）；简易立交 1 座（莲湖路~信垌路简易立交）。特大桥 1172.52m/1 座（莲湖路~信垌路跨线桥主线桥），大桥 2288.12/5 座，主线桥梁占路线总长的比例为 34.6%，天桥 1 座，通道涵 2 道。安全设施与景观绿化 10km。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主要包括：以地质雷达、超前水平钻探、地质素描为主，以弹性波反射法为辅。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资质等级	投标人应同时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 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检测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甲级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 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企业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等信息的登记手续，以及上述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注：

若资质为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须提供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与投标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业绩	近 5 年内完成过 <u>1</u> 座类似工程隧道工程超前地质预报工作。

注：

- 1、“近 5 年”的界定原则遵循本须知 3.5.2 的规定。
-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
-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 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隧道超前地质预报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隧道超前地质预报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 4、隧道超前地质预报业绩应为投标人实际承担的隧道超前地质预报业绩，投标人委托第三方的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工作的业绩不予认定。
- 5、业绩须按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完成过1项类似工程隧道工程超前地质预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工作。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技术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完成过1项类似工程隧道工程超前地质预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工作。	

注：

1. “类似工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需按投标人须知 3.5.4 款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2. 上表中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等相近专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试验检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事试验检测工作5年以上。
助理试验检测师	3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从事类似工作不少于2年。

注：1、本表所要求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只需按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作出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 上表中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等相近专业。

3. 本表的检测人员为最低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检测工作需要增加检测人员的投入，中标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除外】。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時間、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時間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对外委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3.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不少于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开标、评标、定标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资格审查或者评标、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3.2 特殊情况导致开标、评标或者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及时报告行政监督部门。

1.13.3 招标监督小组可以通过检查、随机抽查、现场监督、网络在线监督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招标投标各方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1.13.4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记录，并于招投标情况备案时同步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监督小组成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投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的记录。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其他资料
- （7）技术建议书；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2) 报价信封;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服务工作计划工作量和计划工作量, 自行测算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报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 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报价信封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1）招标代理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向交易中心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招标代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的复

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检测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②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委托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3.7.5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6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7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8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且投标值须与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9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 款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辅助审查（投标会上对投标单位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及投标担保等进行初步审查，详细审查或者其他资格审查在评标期间进行，并且资格审查以评标报告中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数据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

(7)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2)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标，只开启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招标人不予开启。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3) 摇取下浮率（如有），下浮率在评标现场采用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4)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5)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

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面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称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数据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4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 5.4.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1.4款的要求；
- 5.4.2 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5.4.3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5.4.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5.4.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5.4.6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5.4.7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5.4.8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 5.4.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4.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4.11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3.7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 5.4.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4.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5.4.14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4.15经认定属于5.5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5.4.16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5.1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5.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5.3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5.4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5.5.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5.5.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隧道超前地质预报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证件、业绩及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等审查资料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中标通知书

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其他内容

9.1 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资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SSSSSO1250080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5）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已按本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技术能力：0 分 业绩：30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的平均值或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 ①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前在评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差值不小于 3 个百分点的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下浮率摇珠区间范围为 0%~3%。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可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0分	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工作方案	6分	有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工作方案的得3.6分，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工作方案设计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程度，酌情加0-2.4分
			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内容、方法	6分	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内容、方法符合隧道超前地质预报规程要求得3.6分，隧道超前地质预报的措施切实可行程度酌情加0-2.4分；
			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6分	隧道超前地质预报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6分，隧道超前地质预报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程度，机构设置、隧道超前地质预报人员岗位职责设置合理程度，酌情加0-2.4分；
			工作配合的措施	6分	有工作配合措施的得3.6分，完成发包人工作指令与承包人工作配合的措施切实可行性，酌情加0-2.4分；
			对本项目管理、隧道超前地质预报的重点、难点分析	6分	有对本项目管理、隧道超前地质预报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得3.6分，对本项目管理、隧道超前地质预报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隧道超前地质预报以及建设管理建议合理可行性酌情加0-2.4分。
2.2.4(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4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9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完成一项类似工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工作的，加3分，最多加6分；
			技术负责人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4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6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技术负责人每增加完成一项类似工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工作的，加2分，最多加4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 ₂ 。 其中：F=10， E ₁ =1.0， E ₂ =0.5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分	技术能力	0分	/
		业绩	30分	基本要求	18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8 分。
				业绩	12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 5 年每增加完成过 1 座类似工程隧道工程超前地质预报工作的，加 6 分，最多加 12 分。
		履约信誉	5分	履约信誉	5分	履约情况（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 （3）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 （4）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注：（1）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2）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技术能力、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

	（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1	删除原 3.6.1 条款内容
3.6.2	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3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4、3.9.5、3.9.6、3.9.7 条款：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

	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否决投标条款于以下条款中： （1）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 （2）投标人须知 1.4.3 款、1.4.4 款、1.12 款、3.4 款、3.5 款、3.6 款、3.7 款、5.2 款、10.3 款； （3）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

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条款适应范围

本合同条款专用于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项目合同。

二、定义

除下列名词外，其他名词定义执行施工合同通用条款定义：

- 1、甲方是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本项目指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 项目。
- 3、本合同指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 合同。
- 4、乙方指甲方采购确定的本项目中标单位。

三、超前地质预报服务

3.1 服务期：

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如隧道施工工期进行调整，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乙方进场及开展超前地质预报服务必须满足工程现场进度要求，如因施工进度调整或客观原因导致监测服务期限延长或改变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并确保不因监测工作影响施工进度。

3.2 服务内容：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主要包括：以地质雷达、超前水平钻探、地质素描为主，以弹性波反射法为辅。

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乙方应编制一份详细的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工作大纲送交甲方，计划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机构组织形式（附框图），项目负责人的年龄、职称、业绩、身体状况等资格情况说明；超前地质预报人员的配备方案，包括人员的数量、专业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健康状况等；

(2) 超前地质预报项目的目的、采用的方法、使用的仪器、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3) 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的型号、数量、功能并提供检定资料；

(4) 拟配备进场的交通工具、通讯及办公设备的型号、数量；

(5) 超前地质预报工作及时到位、超前地质预报数据（结果）准确可靠、按时提交超前地质预报工作报告（包括中间结果的及时反馈）的保证措施；

(6) 现场超前地质预报机构的主要管理制度；

(7) 乙方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乙方提交的超前地质预报大纲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执行，若甲方提出修改建议的，乙方应在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调整，甲方的建议、意见及认可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对超前地质预报工作质量负有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向甲方提出索赔。

3.3 工作要求：

(1) 根据现行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和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制定隧道超前地质预报的实施方案。超前地质预报应根据相关设计文件及实际隧道地质情况，综合使用地质素描、超前地质钻探、地质雷达、TRT、TSP 等多种手段。

(2) 超前地质预报工作，应在现场测试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监理、施工单位提交超前地质预报快报，每期提交的探测报告应附上上期探测及开挖揭示、设计对比情况，同时不同探测方法成果上也要进行对比。遇有不良地质和地质灾害预兆或发现围岩失稳、支护开裂、突水涌泥等险情时立即电话通知以上三方，并尽快提交临兆预报。

(3) 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性超前地质预报总结报告。工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完成的超前地质预报总报告一式 6 份和电子文件 2 份。执行本合同期间，对涉及到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向第三者保密，甲方规定除外。

(4) 地质预报报告要求如下：(1) 内容：包括工程概况、使用仪器及探测原理、掌子面地质情况、工作参数、探测结果、结论及建议、有关图件。预报结果应对围岩岩性、含水情况、破碎情况及不良地质体等尽量详细描述。(2) 格式：A4 版面，包括封面、目录、正文及有关附图。

3.4 总体要求：

(1) 乙方所做的超前地质预报数据必须准确，如因乙方检测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2) 超前地质预报必须就施工作业、设计结构的合理性及安全性作出书面总结和合理化建议。

(3) 在甲方的要求下，对本合同段技术服务的隧道出现的其它问题提供必要的咨询意见。

(4) 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需在 5 日历天内进场并开展工作。

(5) 对进场人员购买法定保险，同时加强现场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听从甲方的安全指挥，因乙方违规操作，或不服从安全指挥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价款

4.1.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服务费）为¥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最终结算价以双方签认的实际工作量乘以合同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东莞市财政局审核意见为准。

4.1.2 合同价款中包含乙方的材料费、采样费、分析费、仪器器具使用费、报告编制费用、劳务费、试验费、检测费、监测费、预报费，办公费、交通费、住宿费、税金、保险、利润以及多次进场退场的费用等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合同单价在合同期间内不作任何调整。

4.2 支付方式

4.2.1 每个季度计量一次。

4.2.2 每季度支付金额=计量期内双方签认的实际工作量×合同单价×80%

4.2.3 如累计支付金额达合同暂定价款的80%，则暂停支付。待本项目交工验收证书颁发且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结算费。

4.2.4 发票要求

(1) 除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外，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按照中国税法法律规定的开票时间、税率（或征收率）开具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核对开票信息，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法法规规定或者开票有误的、不及时提供发票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重开，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

(2) 任何一方发生被税务机关稽查、调查、质询等税务检查事项涉及本合同的，一方应在知悉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积极予以配合解决。乙方开具的发票如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异常扣税凭证而不能抵扣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开票，如重开无法解决的或未重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异常发票所载税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的税款损失及其产生的利息损失、滞纳金、罚款等），乙方还应赔偿。

五、分包转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转包。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编制的超前地质预报大纲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建议及意见；

6.1.2 若乙方派出的人员或投入的设备未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6.1.3 对乙方提出的建议，应及时组织落实；

6.1.4 积极协调乙方与施工、监理、设计各方的工作关系；

6.1.5 甲方应免费提供乙方隧道施工图纸及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办法。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按甲方审核通过的超前地质预报大纲以及现行技术规范、规定开展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工作。

6.2.2 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监理单位提供隧道超前地质预报的反馈信息；对涉及相关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及时向甲方提出建议。

6.2.3 超前地质预报工作必须以科学、严谨、务实的态度做好每一个数据的现场采集，认真研判，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2.4 主要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有特殊原因确须更换时，其接替人资质和经历不得低于原负责人，并事先报经甲方批准后才能更换。

6.2.5 须有完善的现场超前地质预报机构、管理制度与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6.2.6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超前地质预报项目和工作量范围进行工作，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增加项目工作量的，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2.7 凡超前地质预报过程中工程质量情况有重大变化，超前地质预报单位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单位等单位报告

七、履约担保

7.1 担保金额：本合同暂定价款的【10】%

7.2 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投保单（含保险合同）

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支行级或以上级别银行机构。

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承包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7.3 担保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覆盖本合同的全部履行期间。如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保证期短于本合同的全部履行期间的，则乙方应当提前自费延期（延期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否则，甲方可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满前 30 天内提取全部履约保担保金额。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精湛技术、热情服务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满意的服务，对所提供的预报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负直接和全部责任。

（1）因为乙方提供的预报数据不及时或者（和）提供的预报数据不准确，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须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工期损失以外，甲方有权每次再处以合同价 2%的违约金；

②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内的，须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工期损失以外，甲方有权每次再处以合同价 8%的违约金；

③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内的，须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工期损失以外，甲方有权每次再处以合同价 12%的违约金；

④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须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工期损失以外，甲方有权每次再处以合同价 15%的违约金。

（2）因为乙方提供的预报数据不及时或者（和）提供的预报数据不准确造成安全事故、除一般事故外的其他级别质量事故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工期损失以外，甲方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剩余的全部费用，并要求退回已支付合同金额。

（3）除按上述条款进行违约处理外，所有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且可以进一步追究乙方工期、经济等赔偿和法律责任。

8.2 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度完成超前地质预报工作的,应当按逾期完成天数*1000 元/天的计算方法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停止支付合同费用,并且可以进一步追究乙方工期、经济等赔偿和法律责任。

8.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完成合同内容的,应当无条件的、自费的进行返工,造成工期延期的,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如果乙方返工仍然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停止支付合同费用,并且可以进一步追究乙方工期、经济等赔偿和法律责任。

8.4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备人员及设备,或未按甲方要求额外增加设备投入而影响预报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后,处以每次合同价 2%违约金。

8.5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6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若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8.7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如甲方已支付费用的,则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赔偿责任。

8.8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款项和/或保证金中扣除或索赔相应金额。甲方追偿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款项,如无甲方书面通知的,按照如下顺序抵充:追偿费用、违约金或利息、损害赔偿费用、合同价款/合同费用。甲方仅需就扣除款项向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收据作为凭证,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开具发票。

8.9 乙方对上述违约责任及违约情形已充分认知,并承诺不再发生违约行为时请求对违约责任进行减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施以任何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有关法律规定和本合同作为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8.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解除权行使期限为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三年内或者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日止（以两者之间孰晚者为准）；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已标价的合同工程量清单
- （5）批准的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方案；
- （6）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7）技术规范；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工程变更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工程内容，按变更处理。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2）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变更工程的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经东莞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确定。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以及涉密文件、资料、信息、技术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类保密信息或者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存在性，但事先经甲方同意或者因有权国家机构强制要求披露的除外。

11.2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和效力的约束

十二、知识产权

12.1 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所涉及的服务成果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确保其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的服务成果、文件资料）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因违反本条产生的一切纠纷，乙方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12.3 本条约定长期有效，不受本合同效力和期限的约束。

十三、争议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引发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乙方承诺：争议发生后，乙方必须在做好现场证据保全后继续按照合同要求进行超前地质预报工作，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单方面停止履约，或者以争议解决需要时日为由拖延履行。否则，甲方有权先行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必须在 7 天内撤场。但乙方的撤场不影响其另行解决争议和索赔的权利。

十四、法律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十五、规章和规定

本合同应遵守行甲方管部门，广东省和东莞市有关部门的规章和规定。

十六、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订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SSSSSO12500806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格式为合同协议书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甲方：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

2、工程地点：东莞市

3、本项目的工作范围为：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主要包括：以地质雷达、超前水平钻探、地质素描为主，以弹性波反射法为辅。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专用条款；
- 4、已标价的公司工程量清单
- 5、批准的监控量测及超前地质预报方案；
- 6、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7、技术规范；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_____，技术负责人为：_____。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服务费）为¥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具体结算及支付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服务期

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如隧道施工工期进行调整，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持【五】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二 服务设施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序号	监测项目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1	隧道超前地质预报	地质罗盘	台	1
2		地质雷达	台	1
3		爆破测振仪	台	1
4		水平钻机	台	1

注：

1. 上表所列仪器设备为投标暂定，在进场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及超前地质预报工作量的需要填报提交，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不得更换，所有仪器设备必须有效标定。

2. 监测能力、仪器设备、人员配置必须满足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3. 上述设备为最低要求（部分特殊检测项目报发包人同意后，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这部分检测项目所需设备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予以进场），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实际监测需要增加监测设备的投入，中标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赔。

附件三：违约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主要监测人员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处以 <u>5</u>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更换该试验检测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主要监测人员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每发现一次： (1) 处以 <u>5</u> 万元的违约金； (2) 撤换该监测人员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务工人员清除出场。
	3	如发现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处以合同金额 <u>5</u>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测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
	4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测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人处以合同金额 <u>5</u> 万元的违约金； (2) 若该监测人员的真实工作经历或证件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5	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能满足 40% 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自有人员是指为监测单位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的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u>5</u> 万元的违约金； (2) 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 <u>5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6	监测人或监测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测服务费 <u>10</u>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7	监测人员监测频率达不到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处以 <u>3000</u> 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8	监测人员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监测数据，发现一次处以 <u>1000</u> 元的违约金。
	9	监测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 监测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
	10	每发现一次监测数据作假的行为，处以 <u>2</u> 万元的违约金。
	11	试验检测负责人或试验检测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或检查等活动，处以 <u>10000</u> 元/人/次的违约金。
	12	试验检测工程师或助理试验检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种会议或检查等活动，处以 <u>5000</u> 元/人/次的违约金。
人员	13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测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 处以 <u>1</u>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 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测人更换监测人员，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1000</u>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测人更换监测人员为止。
	14	委托人发现监测人在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测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u>3</u>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测人更换人员，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测人更换人员为止。
	15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要求监测人增加监测人员，监测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增加的监测人员到位为止。
	16	监测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监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处以违约金，并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设备	17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测人增加已投入的仪器、设备的数量或增加未投入的仪器或设备，监测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否则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18	未按要求工作时限开展工作（提交成果）的，处以 <u>1000</u> 元/天/次的违约金直至开展工作（提交成果）为止。
	19	因监测人原因导致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的，监测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追加付款金额的 5% 计罚。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银行保函在签订合同前提交，投标时不必提交）

致：_____（委托人全称）

鉴于____（监测单位全称与地址）（以下简称“监测单位”），已保证按_____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监测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监测单位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银行名称），受监测单位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委托人提出因没有按上述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 15 个工作日内为委托人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保证金，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我方还同意，任何委托人与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应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成交工验收且双方办理完结算手续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但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担保银行：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检测人在获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隧道超前地质预报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隧道超前地质预报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二）隧道超前地质预报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三）隧道超前地质预报依据

- 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20)
- 2)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JTGD70-2018)
- 3)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3660-2020)
-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 5)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C20-2011)
- 6)) 《铁路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技术规程》(Q/CR9217-2015)
- 7) 《铁路工程爆破振动安全技术规程》(TB10313-2019)
- 8) 《铁路瓦斯隧道技术规范》(TB10120-2019)
- 9) 施工图设计文件
- 10) 合同文件

如国家、省、市、行业有发布最新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四）隧道超前地质预报人员和仪器设备要求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

（五）其他要求

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包括但不限于隧道超前地质预报资料、质量评估报告等。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达到完整、真实、准确，符合文件管理要求和归档要求，符合业主的交付要求。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按分类管理要求汇总，符合文件管理要求和归档要求，符合业主的交付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符合文件管理要求和归档要求，符合业主的交付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符合文件管理要求和归档要求，符合业主的交付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符合文件管理要求和归档要求，符合业主的交付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使用保密资料时，应该承担保密责任。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无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无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无

六、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单位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 单位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 单位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 单位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 单位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 单位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 单位自备的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 单位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一) 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服务要求

超前地质预报单位须严格执行有关探测频率，按现场施工进度确定探测位置，落实监理旁站要求，并在服务承诺时间内完成探测，出具超前地质预报报告，及时将结果通知委托人，并同时报项目质监机构。对于探测数据存在超出预警值范围的探测结果，必须第一时间上报项目监督组。若对探测结果存在怀疑，超前地质预报单位必须无条件进行复测。

（二）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报告要求

超前地质预报单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报告形式和数量，数量通常一式六份）提供超前地质预报报告，并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限内出具正式报告。除向委托人提供正式报告外，还需提供一份正式报告给项目质监机构。

（三）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台账要求

超前地质预报单位应完善超前地质预报台账，每月 5 日前向委托人上报上月超前地质预报台账。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隧道
超前地质预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SSSSSO12500806

一、投标函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试验检测师证书：____。

4.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或根据你方规定时间）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及主要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检测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并进行电子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电子签名）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并各自进行电子签名。
3.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SSSSSO12500806

四、投标保证金

注：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本条内容。【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SSSSSO12500806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u>5</u>%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SSSSSO12500806
说明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	公路等级	交工验收时间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合同费用	
服务期限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是否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其他资料

（一）详细说明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的文件。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如获奖、所编制的规范封面、专利证书等）。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SSSO12500806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		-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电子签名）

七、技术建议书

（一）格式要求

技术建议书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二）技术建议书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工作方案；
- （2）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内容、方法；
- （3）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 （4）工作配合的措施；
- （5）对本项目管理、隧道超前地质预报的重点、难点分析；
- （6）其它建议：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设管理建议。

2、投标人认为应在技术建议书中陈述的其它事项。

广东省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隧道
超前地质预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信封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SSSSSO12500806

一、投标函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隧道超前地质预报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报价信封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须与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SSSSSO12500806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填妥报价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直接打印成纸质版的工程量清单后将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1 项。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隧道超前地质预报招标（招标编号）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负责人姓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无需 缴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无需缴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安全目标		质量要求	
投标价（元）	小写：_____ 元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的承诺 （如果有）			
备注			

(二) 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			
业绩项目名称		...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			
业绩项目名称					

(三)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跨度）km （规模情况）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